

公 告

江山海燕建材经营部遗失公章1枚,声明作废。

天台山道教协会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证号:天社证字第72077号,声明作废。

天台山道教协会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06204416-4,声明作废。

台州市黄岩阿星中介所遗失公章1枚,编号3310030240471,声明作废。

浙江叁个壹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声明作废。

遗失浙江五岛餐饮设备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码33102110006044,声明作废。

台州经济开发区密袖酒店遗失法人章(法人尹明辉)1枚,声明作废。

湖州朦胧影视工作室遗失公章1枚;发票章1枚;财务章1枚;法人章(法人赖雨朦)1枚;合同章1枚,声明作废。

浙江荣达钻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1枚;法人章(法人姚文荣)1枚,声明作废。

遗失浙江大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税号91331024665162549L)开具给郑燕利的浙江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代码3300172320,发票号码31700271-31700272,声明作废。

严小娥遗失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书,证书号02000233050080002014001758,声明作废。

遗失玉环榴芒颠餐饮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码3310211041818,声明作废。

台州市黄岩茗碘橱柜商行遗失公章1枚,编号3310031005968,声明作废。

永康市芝英鹏程工艺厂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永康市中圣雕塑艺术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嘉兴市经开城南奥肯文化传播工作室遗失公章1枚,声明作废。

杭州汇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编号3310811022924,声明作废。

桐乡市三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编号3304830028556,声明作废。

台州市黄岩礼平建材商行遗失公章1枚,编号33100310004042,声明作废。

义乌市郑转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87019606701;公章1枚,编号33078210002895;财务章1枚,编号33078210002898;法人章(法人郑东霞)1枚,声明作废。

云和县凤凰山街道勤俭村第十二村民小组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433000431601,声明作废。

绍兴滨海新城游艇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27日股东会决议,绍兴滨海新城游艇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减至50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企业名称:玉环市冠佳机械制造厂
2020年12月1日

减资公告

新昌县大族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MA29DHBU1F。经股东会决定,减少公司现有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00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特此公告。

新昌县大族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债权债务公告

嵊州市银鑫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和法人变更,对变更前债权债务(包括抵押和担保)和经济纠纷进行清理,对于原股东和法人存续期间的债权债务和经济纠纷,债权人持合法手续可到我公司联系登记事宜。在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起(即2020年12月1日起)60日内携带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个人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向接收申报单位进行登记,逾期不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由当事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本公司不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企业名称:玉环市冠佳机械制造厂
2020年12月1日

减资公告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浙1003破8号之二
本院根据金仙康的申请,于2019年5月13日裁定受理浙江黄岩纱管厂破产清算案,并于2019年8月8日指定浙江维人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后因浙江黄岩纱管厂涉嫌刑事犯罪,而中止破产清算程序,现已重新启动。浙江黄岩纱管厂的债权人应当在2021年1月10日前向浙江黄岩纱管厂管理人(地址:台州市黄岩区城乡居民安置房银茂大厦8楼浙江维人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童律师;电话:0576-84127123;联系人:童律师)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债务人或管理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异议或提起诉讼。债权人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有异议的,应当在表决期限内书面提出。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

特此通知。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通知
(2019)浙1003破8号之二
2020年11月24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0)浙0603破70号

本院根据沈振杨万美的申请,于2020年11月4日裁定受理其对绍兴柯桥钱清江浦纺织厂破产清算案,并于2020年8月8日指定绍兴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绍兴柯桥钱清江浦纺织厂的管理人。绍兴柯桥钱清江浦纺织厂的债权人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含31日)前向绍兴柯桥钱清江浦纺织厂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期限为2020年8月8日14:00-17:00;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588号上虞区5楼;邮政编码:312300;联系人:顾伟莉;办公电话:1358899006;15268495386;邮箱:3849018@qq.com。债权人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债务人或管理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异议或提起诉讼。债权人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有异议的,应当在表决期限内书面提出。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

特此通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0)浙0603破70号

本院根据沈振杨万美的申请,于2020年11月4日裁定受理其对绍兴柯桥钱清江浦纺织厂破产清算案,并于2020年8月8日指定绍兴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绍兴柯桥钱清江浦纺织厂的管理人。绍兴柯桥钱清江浦纺织厂的债权人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含31日)前向绍兴柯桥钱清江浦纺织厂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期限为2020年8月8日14:00-17:0